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

2019年4月8日